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设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依法决定是否发给生产经营许可证。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实行分级管理。第八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九条：申请取得畜禽原种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一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省辖市或者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一条：申请取得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专门从事禽蛋孵化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五条：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需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持证者应当在期满3个月前提出复验换证申请，并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四、受理机构

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五、决定机构

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

六、办理条件

种畜禽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各标准均设四项单项否决权，被验收种畜禽场有一项不符合即视为不合格。

（一）、种畜禽场建设符合环境保护、兽医卫生和种畜禽场生产技术规范要求；饲养规模与审批规模一致。新建种畜禽场必须提供省、市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建场的批复文件。

（二）饲养规模

1、种猪场：二级种猪场（父母代场下同）单品种基础母猪100头以上。

2、种禽场：祖代场8000套以上；父母代场3000套以上；地方品种5000只以上。

3、种羊场：国外引进品质基础母羊 80 只以上；地方品种基础母羊 200 只以上。

4、种牛场：地方良种场公牛 6 头以上，基础母牛 50 头以上；国外新引进品种公牛 10 头以上，基础母牛 25 头以上。

5、种兔场：二级场单品种基础母兔 300 只以上或配套系 200 套以上。

（三）质量

1、种猪场：（1）二级场的二级以上个体占 80%以上。（2）原种场种公猪不能少于 6 个血统，祖代场种公猪不能少于 4 个血统。

2、种禽场：健雏率 99%以上，育雏育成率 90%以上，成年鸡存活率 85%以上，种蛋受精率 88%以上，自别雌雄率 97%以上，均匀度 83%以上。

3、种羊场：（1）二级种羊场的特级、一级个体占 70%以上。（2）原种场、一级场种公羊不能少于 4 个血统。

4、种牛场：（1）一级场的核心群个体鉴定特级、一级个体占 90%以上；种母牛二级以上个体占 80%以上。（2）种公牛不能少于 4 个血统。

5、兔场：二级场特级、一级个体占 70%以上。

（四）有科学的育种方案，必要的测量设备和育种设施，并正常开展育种工作；各项技术资料系统、完整。

七、申办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来源渠道说明	材料类型	收取方式
1	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3	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4	种畜禽选育方案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5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政府部门核发	农业部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6	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7	场区平面图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8	申请报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料、上传电子文件

9	营业执照	政府 部 门 核发	市场监管部 门核发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1 0	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 资格材料	申 请 人 自 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1 1	委托书	申 请 人 自 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 份证	政府 部 门 核发	公安机关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1 3	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申 请 人 自 备	申请人自备	原件:1 复印件:1	收取纸质材 料、上传电 子文件

八、受理方式

- (一) 窗口受理：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农村局综合服务窗口。
- (二) 网上申报：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http://zwfw.pdsspzx.gov.cn>) 按照提示进行网上申报。

九、办理流程

- (一) 申请：申请单位应按照要求，准备相关申请材料，按照许可权限，向许可机关提出许可申请。
- (二) 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规范的，许可机关予以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出具《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
- (三) 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申请材料受理后，行政许可机关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申请材料不实、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机关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
- (四) 决定：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的，现场核查无误的，许可机关填写行政许可决定审批表，经初审、复审、审定，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通知申请人领取《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证》。
- (五) 送达：通知并送达申请人。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自受理日起3个工作日。（承诺时间不包含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二、结果送达

自受理日起15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

十三、咨询、投诉方式

- (一) 现场咨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 (二) 电话咨询：0375-2692082
- (三) 现场监督投诉：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
- (四) 电话监督投诉：0375-2692260

十四、办理地址和时间

办理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湖滨路街道清风路与兴平路交叉口行政审批大厅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办理进程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

（二）结果公开查询方式

1. 现场查询：平顶山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农业（畜牧）窗口
2. 电话查询：0375-2692082
3. 网上查询：<http://zwfw.pdsspzx.gov.cn>